

#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精神，全面、深入开展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八五”普法工作，普及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全民法律意识，强化依法治区理念，加大法制建设力度，现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四届、市委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为依法治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二、普法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高质量普法助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引导执法人员和市民群众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提升法治素养。

（四）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普法工作。

（五）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扎实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人民群众对执法公正的满意度逐年提高，上访案件明显减少；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法治观念、法律素质以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法治氛

围，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促进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形势的进一步好转。

#### 四、主要任务

##### （一）推进民主政治、法治机关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1、巩固执政基础，强化民主管理。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同时坚持和完善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完善机关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推进机关信息公开，通过完善行政审批窗口体制机制，努力建设高效精干、公开透明的阳光机关。完善决策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听证机制，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科学规范执法职能，改变多头执法和执法缺位、越位、错位的状况。建立行政执法状况考核、绩效评估、奖惩和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 （二）深化法制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1、推进“法律九进”工作。全面落实“五个一”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好“12.4”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法制教育宣传活动，充实“法律九进”内容，创新形式和手段。同时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法治意识教育。通过讲座集中宣讲宣传、主题活动宣传、积极开展党员进社区，执法进

小区的“双进”工作等方式，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2、组织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继续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和其他与划转职权相关的实体法等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进一步加强《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力度的同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刻学习与解读。

## 五、教育对象

全区执法人员和与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联的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 六、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单位要将“法治机关”创建纳入重要工作议题，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一把手”的责任，“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局机关成立法治机关创建领导小组，由唐勋同志任组长，董凯雄同志任副组长，局法制室、局属各二级机构等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指导。“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开展督查工作，做好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制宣传工作顺利实施。

（二）健全考评体系，抓好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运行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以及公民法治素质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培养兼职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

（三）强化普法宣传，完善全民参与机制。充分利用每年“法治宣传月”和“宪法宣传月”等有利时机，在抓好集中宣传的同时，增强在执法中普法、在服务中普法的意识。进一步完善普法宣传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支持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